民大党发〔2016〕40号

中央民族大学党委

关于谷晓宁同志免职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党委、党总支，学校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党政领导干部管理规定，学校党委常委会2016年5月11日研究决定，免去谷晓宁同志正处级调研员职务。

中共中央民族大学委员会

2016年5月20日

中央民族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6年5月20日印发